

文稿頁面

檔 號：114/0499/1 文號：1142201763
保存年限：3年

第一層決行		
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採購組、主計室(會辦單位請)		
繕印	校	監印
發文		

國立成功大學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聯絡方式：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公司承攬本校「溫濕度控制箱（案號：113-05-091）」，因查驗不合格且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，爰依契約約定解除契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契約所附之機具設備規格明細表及驗收條件之規定，貴公司應於決標次日起60日內（即民國113年10月28日）將本案溫濕度控制箱交貨並測試完畢，惟貴公司於113年11月14日才交付儀器，儀器之相關功能，經測試未通過（儀器漏水、壓力無法達1.2 atm以上），本校亦於113年

第1頁共3頁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1頁/共4頁



1142201763

11月14日將該儀器退還貴公司改正，~~本單位並曾上簽呈懇請學校讓貴公司將儀器改善以符合驗收標準（附件1）~~，貴公司後於114年2月26日再將該儀器送還本校，經查驗竟又未通過：1.壓力未能達1.2 atm以上、2.漏水問題依然存在。

二、貴公司於114年4月2日行文至學校應允在5月30日前安裝及完成儀器測試~~（附件2）~~，但經測試又未合格，相關問題如下：1.漏水、2.通氣進行實驗時其可觀看視窗不符合規格、3.無法監控水位、4.溫濕度無法自主控制..等問題（如附件3所示）。整個交貨期程已延宕7個月之久，仍無法達驗收標準，已嚴重影響本單位工作進度與研究規劃。

三、因貴公司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全部改正，本校爰依貴我契約第17條第1項第9目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，得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之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。另依第14條處以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曆天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‰計算逾期違約金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。因本案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，依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並未收取履約保證金。

四、貴公司對於上述裁罰如有異議，請於文到15日內以書面提出，如逾期未提出，將以貴公司公文收執日為解除契約日（以郵局掛號信收件日為準），並核算逾期違約金。

採購組：

- 一、本校地科系前請購『溫濕度控制箱』（案號：113-05-091），經113年8月29日開標結果由三美玻璃行得標，決標價為35萬元，履約期限至113年10月28日止，因本財物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，依採購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未收取押標金、保證金。
- 二、依據契約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之全部。據使用單位表示，廠商交付之儀器經查驗後有多項缺失，且未於期限內完成改正，實為廠商應負之責任。
- 三、查單位將該不合格儀器退還該廠商後，該廠商於113年12月26日來函申請展延履約期限至本年2月28日，經會辦本組，因廠商並未依約檢具相關佐證文件，故仍須依契約第14條第1款按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%計算處逾期違約金；該廠商本年4月2日又來文申請展延至5月30日，同樣未能檢附證明文件，本校並未同意。
- 四、現廠商最終交付之儀器與查驗時仍有相同問題未解決，因廠商已拖延7個月，且單位已給予廠商改正機會，但均未能妥善處理。
- 五、上述狀況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契約，依契約第14條第1款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。另同條第4款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，其總額（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）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%為上限，…；本案如解除契約，因履約期限屆滿次日迄今已逾200天，按日以千分之一核算，該廠商應繳交逾期違約金上限金額7萬元。
- 六、該廠商於收執本校解除契約通知後，如未提出異議，請書面告知廠商繳納上述違約金。另提醒廠商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契約，情節重大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拒絕往來廠商。

11006/1400

1143606/1440

校 長 沈 ○ ○

裝

訂

1142201763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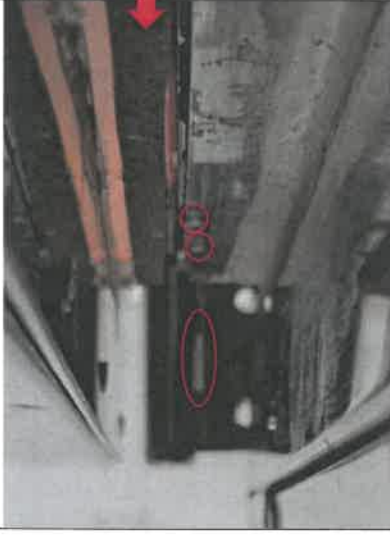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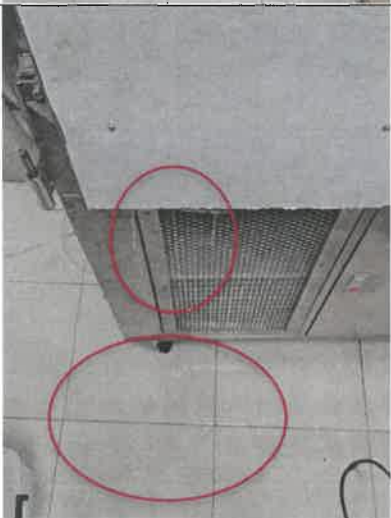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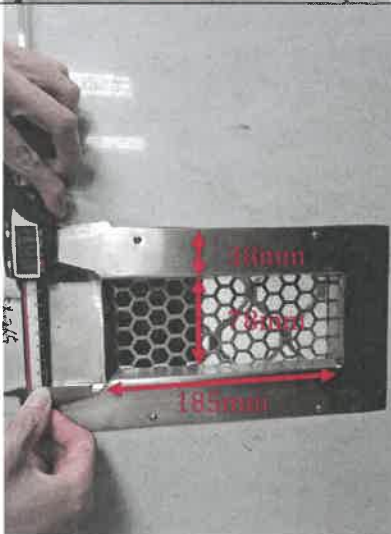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成功大學 簽稿會核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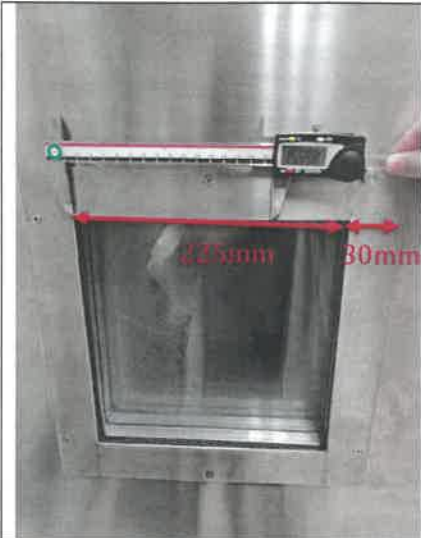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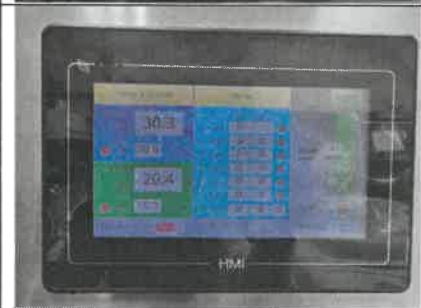
主辦單位	理學院(地球科學系) 條碼：1142201763
受會單位	會核意見
採購組	呈辦意見如下。 採購組代理組長張哲
主計室	四組： 查本案由國科會結餘款 AA9608024 與圖儀費分攤， 請內會主計室二組。 助理師袁立民 組長職務代理人 組員陳芝榮 二組： 逾期罰款請承辦單位通知廠商繳納，並請製作進帳通知單 (會計編號 YC-01)，併同本簽影本送本室憑辦。 組員陳韋均 第二組組長職務代理人 專員高華雲 主計室專門委員胡美蓮 主計室主任王明洲

附54

溫濕度控制箱設備之測試記錄(114/5/29)

圖片	說明
	1.外觀 1 之大門 2. 植物燈通電測試：由面板操作開啟時植物燈之燈泡沒亮，經過工程師調整與問題排解，一段時間後重新開啟則可發亮（工程師評估為接觸問題）。
	量測高濕度時：於左側下方門縫處漏水 紅框標示為水珠凝結於底板的位置及水珠落下的瞬間捕捉畫面

	1. 進行通氣實驗（主要實驗）時，需換上外觀 2 之小門(圖中藍色門)，始能讓通氣壓力符合規格。 2. 小門重約 30kg，需花費 10~15 分鐘安裝門，並鎖上螺絲。
	進行測試時，小門下緣有漏水之情形，導致地板上積水（紅圈處）
	外觀 2 之小門視窗 含鐵框尺寸為：155 mm x 261 mm 不含鐵框尺寸為：78 mm x 185 mm 合約規格（可觀看之視窗）：220 mm x 220 mm $\pm$ 3%

	外觀 1 之大門的視窗 含鐵框尺寸為：255 mm x 255 mm 不含鐵框尺寸為：225 mm x 225 mm
	溫度測試 1：面板設定為溫度 10℃，實際溫度為 10.7℃。 合約規格溫度範圍：10~60℃±1℃
	溫度測試 2：面板設定為溫度 60℃，實際溫度為 60.1℃。
	濕度測試 1：面板設定為濕度為 16% RH、實際濕度為 20%RH 合約規格濕度範圍：20~97%±3%RH



濕度測試 2：面板設定為濕度為 97% RH、實際濕度為 94%RH（此儀器實際最高可達之濕度），此測試過程中發生過熱問題，導致加熱器暫停，工程師處理後則可持續加濕。

合約規格濕度範圍：20~97%±3%RH

溫度一定要在 60 度以上，濕度才有辦法達到 94%RH，亦即無法自主調控實驗所需溫濕度。



溫/濕度測試 1：面板設定為溫度 30°C、濕度 60%RH 時，實際溫度為 30.1°C、濕度實際值為 55.1%RH。

合約規格濕度範圍：±3%RH，上述情況濕度無法符合規定



溫濕度測試 2：面板設定為溫度 30°C、濕度 70%RH 時，實際溫度為 30.6°C、濕度實際值落在 70.5~73.9%RH

濕度無法維持定值，濕度數值會跳動，需等待時間，且濕度未能達規格±3%RH 內。



溫濕度測試 3：面板設定為溫度 30°C、濕度 75%RH 時，實際溫度為 30.8°C、濕度實際值為 72%RH

濕度未能達規格±3%RH 內。

	溫濕度測試 4：面板設定為溫度 30℃、濕度 80%RH 時，實際溫度為 30.1℃、濕度實際值為 78.7%RH
 	114/2/26 交機測試時，面板軟體之水位偵測顯示正常（上圖） 本次測試（2025/5/29），面板軟體之水位偵測計異常，無法偵測水位（本欄之下圖），都呈現在滿水位狀態（前兩頁的面板圖，在不同濕度下（20~80% RH）也都呈現滿水位狀態）。
	溫濕度測試 5：面板設定為溫度 40℃、濕度 70%RH 時，儀器在較長時間運作下(早上 9:00 開始測試至下午 2 點)，疑因過熱情形，儀器自主啟動保護裝置（如下圖：內部按鈕亮紅燈），此時實際溫度 0.0℃、濕度 37.9%RH。



上圖亮紅燈情況後，停機一段時間（至次日早上9點，約停機18小時）。

覆測溫/濕度：面板設定為溫度30°C、濕度60%RH時，實際溫度為30.0°C、濕度實際值為23.1%RH

儀器控濕有問題，無法達到所需濕度。